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议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2.特别提示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3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提案1、2须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同时，以上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5年9月11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华统股份证券部。邮编：3220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抵达以下公司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志龙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电子邮箱：lysn600@163.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2200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0

2.投票简称："华统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三：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受托人电话(如有)		备　注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统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志龙	傅婷婷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	
电话	0579-89908661	0579-89908661	
电子信箱	lysn600@163.com	ftt29237@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44,027,423.61	4,165,239,492.84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173,078.31	-119,056,881.77	16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311,554.06	-126,382,319.85	15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2,002,204.23	94,503,341.16	36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0	-0.2000	15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0	-0.2000	15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5.91%	8.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71,910,557.15	9,493,463,361.68	1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43,917,238.57	2,431,185,166.60	66.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6%	196,880,049.00	5,376,344.00	质押	122,800,000.00
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2%	132,200,000.00	132,200,000.00	质押	79,320,000.0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4%	26,881,720.00	26,881,720.00	不适用	0
方庆红	境内自然人	1.74%	13,978,494.00	13,978,494.00	不适用	0
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12,713,011.00	0.00	不适用	0
萍乡市赣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10,752,688.00	10,752,688.00	不适用	0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7,526,881.00	7,526,881.0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5,600,000.00	0.0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0%	4,869,030.00	4,838,709.00	不适用	0
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4,860,215.00	4,860,215.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统集团，实际控制人是朱俭勇、朱俭军兄弟；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为华统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持有精智管理43.55%股权，华统集团股东朱俭军持有精智管理4.03%股权，精智管理股东朱泽磊、朱小芳分别为华统集团股东朱俭勇、朱俭军之侄和之姐；两人均持有精智管理2.42%股权。除上述外，公司无法获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贝国平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600,3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朱慧娟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741,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孙现梅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815,1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董向铮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825,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拟自2024年9月4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024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因自身安排，华统集团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华统集团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实施完成上述增持计划。

2025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截至2025年2月5日，华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5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为5,001.54万元。华统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1元/股(含)。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5年6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58,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7%。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9,697.04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9月9日至2025年6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郭站红先生、吴天云先生、楼芝兰女士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资金为47,449.11万元，资金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账号为19645101040084334的账户中。因工作人员失误，2025年5月，公司在使用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时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超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76.29万元，经公司自查发现后已于2025年6月4日从自有资金账户中将相应款项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认为：除上述情形外，2025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擅自变更投向和用途。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增加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拟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卫彩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资金为47,449.11万元，资金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账号为19645101040084334的账户中。因工作人员失误，2025年5月，公司在使用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时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超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76.29万元，经公司自查发现后已于2025年6月4日从自有资金账户中将相应款项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除上述情形外，2025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擅自变更投向和用途。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增加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拟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3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将被司法处置的标的为其持有公司的3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1.40%，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2.本次司法处置黑五类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具体方式、期限尚未明确，因本次被司法执行导致股份变动的时间、数量及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5年8月8日，黑五类集团与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旅大健康")签署了《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目前各相关方正在履行该股份收购的尽职调查等相关程序。在前述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黑五类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前述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后，广旅大健康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因本次黑五类集团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因此对前述股份转让形成障碍。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建区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赣0112执恢1055号)，获悉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设集团")向新建区法院申请处置黑五类集团持有公司的320万股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处置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处置人	处置原因
黑五类集团	是	3,200,000	1.40%	0.42%	否	未明确	未明确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因黑五类集团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8日作出、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4)赣01民终3789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中铁建设集团申请新建区法院强制执行，新建区法院将按(2025)赣0112执恢1055号《执行裁定书》处置黑五类集团持有公司320万股股份。

二、本次司法处置所涉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年，中铁建设集团与南昌市容州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南昌容州")签订了《容州港九城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南昌容州将容州港九城二期工程中的土方开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发包给中铁建设集团。2021年，南昌容州、黑五类集团与中铁建设集团签订《容州港九城二期总包复工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黑五类集团对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及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工程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亿元。2021年，中铁建设集团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南昌容州支付工程款、利息及保全保险费；黑五类集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2024年10月，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24)赣01民终3789号](节选)：南昌容州向中铁建设集团支付工程款18,535,119.54元，返还质保金1,643,218.95元及利息(利息以1,643,218.95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4日起至付清款日止按月息1%计算)；黑五类集团对南昌容州承担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新建区法院于2025年1月16日对该案立案执行[(2025)赣0112执401号]。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将被司法处置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被拍卖过户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1.经了解，黑五类集团就上述被司法处置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事宜，正向新建区法院提出了执行异议申请，其理由如下：

(1)在本案中，中铁建设集团已查封了债务人南昌容州名下6套商铺和1414个车位，且已在执行变现中，该等财产足以覆盖执行金额。本案债权金额约2,000万，南昌容州此前每个车位的售价6-12万不等，即使按照最低价6万元，仅车位的价值就足以覆盖本案全部执行标的，再对担保人采取执行措施严重超标的。中铁建设集团的主张在走公平原则且会不当增加保证人的风险和负担，在债务人财产足以覆盖的情况下不应予以支持，此时越过债务人直接处置保证人持有黑芝麻股票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应当予以立即停止。

(2)本案执行依据是(2024)赣01民终3789号民事判决，南昌容州作为债务人是债务的最终承担者，黑五类集团作为保证人只是债务的代偿者，当债务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债务人应为第一顺位的清偿责任人，在债务人无法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责任保障债权人实现债权。本案诉讼中，法院已经对债务人南昌容州的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且已在执行变现中，不论从法律规定、执行便捷及公平正义的角度，均应当继续执行债务人的财产。现中铁建设集团解除对债务人南昌容州财产的执行措施，转而要求执行保证人的财产，该行为有违公平原则。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第21条规定："依法规范执行工作。规范财产调查，避免错误查封案外人财产。规范财产查封，严禁明显超标的查封，优先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根据该条款，保证人作为民营企业其财产应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应受到不公的有区别的特殊对待。本案南昌容州名下的商铺和车位是中铁建设集团在诉讼中申请主动查封，后转执行查封，财产变现容易；在保全的南昌容州财产足以覆盖债务的基础上，对保证人所持股票的执行是超标的的违法执行。法院在2025年7月24日对已查封的南昌容州商铺进行撤销拍卖，转而直接对申请人的股票进行强制执行，违反法律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执行法院未明确本次司法处置黑五类集团所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具体方式和时间，相关的股份变动时间、数量及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实际情况最终以法院执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5年8月8日，黑五类集团与广旅大健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黑五类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共150,697,910股(占公司总股本20%)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广旅大健康，目前各相关方正在履行该股份转让的尽职调查等相关程序，在前述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黑五类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前述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广旅大健康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因本次黑五类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而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4.黑五类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227,946,277股，其拟转让给广旅大健康的股份数为150,697,910股，在转让交易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后，黑五类集团尚持有公司77,248,367股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新的质押冻结明细表，截至本公告日，黑五类被冻结的股份数共为17,391,584股，该被冻结的股份数包括本次将被司法处置的320万股股份。若本次黑五类集团320万股股份被司法处置，不影响其与广旅大健康的协议转让事项；若该320万股股份最终被司法处置，黑五类集团、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签署的《表决权放弃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17.66%变更为17.24%。

5.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该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6.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3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各类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一)整体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计提905.63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116.29万元，其他应收款转回减值准备32.26万元，存货计提跌价准备821.60万元。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

2025年半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116.29万元；其他应收款转回减值准备32.26万元，计提依据如下：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照不同账龄区间预期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2025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21.60万元，计提依据如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